

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告

编号: (2026)继 020 号

宋会玲申请继承包永强名下不动产。该不动产详情:坐落于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聚仁观澜 11 号楼 2 单元 1601 室(房屋建筑面积: 125.54 平方米),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YS20202259 号。

被继承人包永强与宋会玲为夫妻关系, 被继承人包永强与包泽言为父子关系, 被继承人包永强父亲包有珍、母亲刘志娥。被继承人包永强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死亡, 生前无遗嘱。继承人包有珍、刘志娥、宋会玲、包泽言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岷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合法证明材料并签订了继承协议, 同意上述不动产由宋会玲继承。

根据上述申请人宋会玲提供的不动产权属相关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 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至岷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我中心将予以审核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岷县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6 年 08 月 03 日

